东莞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条例释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规范水权交易行为，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市人民政府向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转让市级储备水权、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之间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者取水户之间转让取水权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水权，是指市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办法所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镇（街道）、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年度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

本办法所称取水权，是指取水户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后，获得的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说明：**（1）关于水权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取水权的定义。依据是《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取水单位之间转让取水权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间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取水权，是指取水单位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后，获得的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取用水资源的权利。本办法所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是指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年度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

（2）关于储备水权相关阐述。《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第（八）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预留水量即储备水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粤办函〔2017〕228号），省政府同意在不突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通过水权交易方式（有偿配置），从省预留的水量指标（省级储备水权）中解决东莞市2030年用水总量指标缺口0.41亿立方米。我市正推进省级储备水权有偿配置相关工作，交易成功后，该部分省级储备水权指标同我市预留的水量指标共同构成我市储备水权，可用于统筹配置。

**第三条** 【交易类型】水权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

（一）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市人民政府向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水权交易。

（二）区域水权交易：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之间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的水权交易。

（三）取水权交易：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取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取水户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说明：**（1）关于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定义。参照省级储备水权有偿配置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关于区域水权交易定义。依据《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三条第一款“（一）区域水权交易：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的结余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制定。

（3）关于取水权交易的定义。依据《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三条第二款“（二）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制定。

**第四条** 【交易主体】通过水权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说明：**依据是《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三条第四款。即：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五条** 【交易原则】水权交易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水权交易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第六条** 【禁止交易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开展水权交易：

（一）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

（二）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三）实际取水总量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向其他行政区域转让水权；

（四）取用水指标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限制发展的产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依据《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水权交易不得危害公共利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规定、第十一条“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所需要的水量，不得交易”规定制定。

本条第三款依据区域水权交易定义制定，即转让的水权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取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已无结余水量可供交易，故不得开展区域水权交易，但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取水户可开展取水权交易，推动区域内的水资源优化配置。

本条第四款主要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用水量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规定，结合《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对取水权交易受让方的要求，即“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制定。

**第七条** 【交易方式】水权交易可以采取定向转让、协议转让、电子竞价以三种方式进行。

（一）定向转让是指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向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转让用水总量指标的行为，适用于市级储备水权交易。

（二）协议转让是指由交易双方按照规定程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期限和规模等交易内容的方式，适用于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

（三）电子竞价是指价格成为水权交易竞争唯一评价标准的情况下，通过竞价交易确定受让方的方式，适用于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

说明：根据《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第（八）条，“区域水权交易可采取公开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同时根据全国及我省水权交易实践案例采用的交易方式，结合中国水权交易所水权交易规则明确的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均可采用公开交易（电子竞价）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开展，对我市水权交易方式作出规定。

**第八条** 【交易平台】采取电子竞价方式的水权交易，交易主体应当在国家或地方交易平台（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进行。交易平台应提供交易场所、设备及信息，组织交易活动，规范交易行为，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公开交易信息应当包括挂牌编号、水权转让方、受让方、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期限、交易费用、竞价方式等内容。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二条。即：水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制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协议签订后，交易平台应当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交易平台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第（十三）条进一步明确：用水权交易应在国家和地方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 第二章 市级储备水权交易

**第九条** 【建立市级水权储备制度】本市建立市级水权储备制度，在开展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行政分配时，可对全市闲置指标进行适当收储，用于调控水权交易市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协调空间战略发展等用途。

**第十条** 【市级储备水权申请】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市级储备水权可行性论证报告。

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第三方的影响及补偿、交易水量、价格和用途的论证或说明。

**说明：**储备水权交易为区域水权交易的特殊形式。《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内拟订，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粤办函〔2016〕89号）第三条规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根据以上规定可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因此，镇（街道）、园区欲使用市级储备水权，需由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关于申请市级储备水权可行性论证报告。《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一）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等水资源管理情况的分析材料；（二）拟交易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数量、期限和价格；（三）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书面文件。转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可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可行性和可靠性，以及交易后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节水工程节约水量的，还应当提供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出具的节水验收意见或者节水潜力分析意见。受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取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后，其新增水量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参考该条规定，结合储备水权交易的性质，将相关材料总结为“申请市级储备水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对报告应包括的内容进行规定。

**第十一条** 【受理审查】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可能对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出具审查意见。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部门机构职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市级储备水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请示批复】市人民政府收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综合考虑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决定是否批准储备水权交易申请，出具批复意见，并授权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协议）。

**说明：**如本办法第十条说明所阐释，市级储备水权的主体为市人民政府，因此需由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批准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申请。另，根据《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办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交易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开展】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可委托镇（街道）、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受让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说明：**根据前述第十条、第十一条说明，明确市级储备水权转让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办理相关工作；受让方为提出申请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办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交易工作”。

**第十四条** 【交易平台公示】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平台在收到委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说明：**根据前述第七条，交易平台有责任依法公开交易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区域水权交易

**第十五条** 【区域水权交易主客体】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转让本行政区域尚未使用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节水工程节约的水量等。

区域水权交易对转让方及受让方产生的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影响应当控制在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输配水工程体系工程能力范围内。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九条。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转让本行政区域尚未使用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未分配的水量及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节水工程节约的水量等。

**第十六条** 【区域水权交易申请】拟采取协议转让或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区域水权交易的，由转让方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意向交易水量、来源、期限、交易方式等内容。

**说明：**同本办法第十条说明。

**第十七条** 【受理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区域水权交易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区域水权交易申请。

**说明：**同本办法第十一条说明。

**第十八条** 【区域水权交易开展】区域水权交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直接签订区域水权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价款，交易合同（协议）由转让方同步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的，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进行交易：

（一）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参与竞价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申请书等进行意向申请。

**说明：**根据《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制定，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等水资源管理情况的分析材料；

（二）拟交易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数量、期限和价格；

（三）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书面文件。

转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可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可行性和可靠性，以及交易后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节水工程节约水量的，还应当提供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出具的节水验收意见或者节水潜力分析意见。

受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取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后，其新增水量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

**第十九条** 【交易平台公示、审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平台在收到委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交易的，交易平台应在收到交易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齐全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交易平台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挂牌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后再委托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

公告内容参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六条。即：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依照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挂牌公告信息参照《中国水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十七条“信息公告（挂牌）包括标的、交易条件、价格、保证金设置等”制定。

**第二十条** 【签约结算】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区域水权交易的，须在交易平台通过竞价交易确定最终受让方。

交易平台在确认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结果确认书，成交结果确认书出具后，交易双方签订区域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受让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 第四章 取水权交易

**第二十一条** 【取水权交易范围】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取水户可以向其他取水户转让其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节约的取水指标。企业通过水权交易有偿获得的有效期内的水权指标可以再交易。

**说明：**依据《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三条第二款“（二）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制定。

《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第（五）条亦明确“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依据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等，依法享有取水的权利和转让其节约部分水资源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取水权：

（一）转让的水量在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限额（用水定额）和有效期限内；

（二）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三）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节水措施应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节水验收并明确节约的水量；

（四）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五）转让地表水取水权后不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七条。即：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取水权：

（一）转让的水量在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限额和有效期限内；

（二）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三）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

（四）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五）转让地表水取水权后不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第二十三条** 【取水权交易受让方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取水权：

（一）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三）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区域用水总量指标范围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即：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取水权：

（一）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三）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第二十四条** 【取水权交易申请】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权转让书面申请，对可交易水量、来源、意向价格和期限、交易方式等进行说明，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取水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照影印件；

（二）节水措施验收报告及其他节水证明材料。

**说明：**《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四条规定，“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和工作实际，我市取水许可的审批机关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取水户开展取水权交易前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取水权交易的标的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水资源”，因此取水权转让方需对节约的水量，即可用于交易的水量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受理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取水权交易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决定是否批准水权交易，并批复水权交易审批意见。

**说明：**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说明。

**第二十六条** 【取水权交易开展】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在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价款。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应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转让取水权的，转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进行交易：

（一）取水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照影印件；

（二）水权转让申请书；

（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意向参与竞价的取水户应当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进行意向申请：

（一）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取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报告（新、改、扩建项目可提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说明：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即：取水权转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证；

（二）水平衡测试分析材料；

（三）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出具的节水验收意见；

（四）拟转让水量的数量和价格；

（五）转让后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和周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

取水权受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二）拟交易水量的数量和价格。

在本办法规定中，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交易水量、交易价格、交易对第三方或周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及补偿等的说明和论证，因此不再另外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交易平台公示、审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平台在收到委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采用电子竞价方式交易的，交易平台应在收到交易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齐全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交易平台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挂牌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后再委托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

公告内容参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说明：**同本办法第十九条说明。

**第二十八条** 【签约结算】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取水权交易的，须在交易平台通过竞价交易确定最终受让方。

交易平台在确认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结果确认书。成交结果确认书出具后，交易双方签订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受让方按照取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第二十九条** 【取水许可变更】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持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转让方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应当持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办理取水许可所需材料依法申请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即：取水权交易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持水权交易协议到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变更后转让方需要新增取水的，应当采取水权交易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新增取水量。

转让方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应当持水权交易协议、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依法申请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

**第三十条** 【计量监控】取水权交易双方应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并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动态监测。

**说明：**主要依据包括：《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交易各方应当建设计量监测设施，完善计量监测措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章 交易价格与期限

**第三十一条** 【水权交易价格】水权交易价格应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导向、节水目标完成情况、非常规水源利用、水资源丰枯情况等定价因素确定。

其中，省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作为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初始基准价格，市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初始基准价格。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如再生水）而未充分利用的镇（街道）、园区，其申请市级储备水权的交易价格应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比例的上浮。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具体定价机制见附件。

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价格可参考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初始基准价格开展，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说明：**主要依据为：《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交易价格根据补偿节约水资源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节水投资、计量监测设施费用等因素确定”；《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八条，“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确定，实行市场调节”。

我市正推进申请省级储备水权有偿配置相关工作，通过水权交易获得的省级储备水权将成为我市储备水权的一部分，因此，特别说明市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省级储备水权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水权交易收入管理】市级储备水权和区域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转让方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市级储备指标收储、水资源节约（含节水奖励）、保护和管理，再生水工程或价格补贴等用途，其中农业节水交易收入主要用于区域节水设施投入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取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即：取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转让方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其中农业节水的交易收入主要用于节水地区的节水设施投入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三条** 【水权交易期限】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取水权转让期限一般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

说明：（1）关于取水权的交易期限。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即：取水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内。交易双方可以约定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的归属；未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数据受让方，受让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

（2）关于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交易期限。自2013年国务院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号）正式确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以来，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每五年调整一次。因此规定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水权归属】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交易期限届满后，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取水权交易双方可以在取水权交易合同（协议）中约定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的归属；未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属于受让方，受让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

**说明：**本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为《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二条。即：在交易期限内，区域水权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对水权归属的规定，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取水权）交易双方可以约定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的归属；未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属于受让方，受让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转让期限届满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归还转让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职责与分工】市人民政府负责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储备水权交易的审查、镇（街道）、园区之间区域水权交易及本市取水户之间取水权交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交易平台负责为水权交易提供场所、设备和信息等服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有关管理工作。

**说明：**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四条。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有关管理工作。

本条根据上述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结合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不同类型水权交易中政府部门的审查、审批权限，分别对市人民政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进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政府监管职责】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开展水权交易后评估工作。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权交易后评估，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交易报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说明：**本条第一款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交易情况。

本条第二款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即：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水资源管理考核】市级储备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以及取水权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后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资源管理考核。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后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取水权交易完成后，按照取水许可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第（九）条明确：跨区域的取水权交易，交易水量纳入转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考核。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管理部门违规处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权交易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权交易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交易平台违规处置】交易平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运营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说明：**依据为《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第二十九条。即：水权交易平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水权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运营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交易主体违规处置】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取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说明：**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即：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生效期间，国家、省新出台的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水权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